

战略税收

筹划研究

Zhanlue Shuishou Chouhua Yanjiu

◎谭光荣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战略税收筹划研究

Zhanlue Shuishou Chouhua Yanjiu

◎谭光荣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运用税收效应理论论证了企业税收筹划的可行性,从理论上矫正了人们对企业税收筹划的误解;针对现行企业税收筹划的现状,结合企业战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理论,论证了企业税收筹划战略与其他层次的企业战略的关系;并立足企业投资税收筹划战略结合企业战略管理中的关键问题,如战略风险管理、战略评价等进行详细研究,运用风险管理理论、企业战略评价理论创造性地提出了企业税收筹划战略风险管理模型和定量评价企业税收筹划的方法体系。本书的研究有助于推进企业战略管理理论和应用税收理论的研究与发展,对逐步完善我国企业税收筹划理论与方法、全面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和真正优化我国纳税环境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略税收筹划研究/谭光荣著. —长沙:湖南大学

出版社,2007.5

ISBN 978-7-81113-233-5

I. 战... II. 谭...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研究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7942 号

战略税收筹划研究

Zhanlue Shuishou Chouhua Yanjiu

作 者:谭光荣 著

责任编辑:陈建华

特约编辑:杨 帆

封面设计:张 毅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21691(发行部),8821327(编辑室),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chenjh@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32 开 印张:8

字数:216 千

版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书号:ISBN 978-7-81113-233-5/F·149

定价:20.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序

199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科尔斯（Scholes）和沃尔夫森（Wolfsen）提出有效税收筹划框架。在《税收与企业战略》一书中，他们用这一框架比较系统地分析了税收筹划如何影响企业的投资和融资决策。在他们看来，税收规划自始至终都会影响着企业的投资战略和融资政策。有效税收筹划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运用现代契约理论的基本观点和方法，研究在信息不对称的现实市场中，各类型税收筹划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十几年来，人们试图从税收与企业战略的关系中寻找结合点研究战略税收筹划。

谭光荣同志潜心于税收筹划问题的研究十多年，在攻读博士学位之前，即已出版了有关税收筹划的专著三部，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十多年来，他在税收筹划问题的研究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成果。今天又有《战略税收筹划研究》新著问世。该书运用税收效应理论论证了税收筹划可行性，从理论上矫正了人们对税收筹划的误解；针对现行税收筹划的现状，结合企业战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理论，论证战略税收筹划与其他层次的企业战略的关系；并立足战略投资税收筹划，结合企业战略管理中的关键问题如战略风险管理、战略评价等进行详细研究，运用风险管理理论、企业战略评价理论提出了战略税收筹划风险管理模型和定量评价企业税收筹划的方法体系。该书的研究有助于推进企业战略管理理论和应用税收理论的研究与发展，对逐步完善我国税收筹划理论与方法、全面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和真正优化我国纳税环境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该书包括下列六方面内容：

第一，战略税收筹划的基本内容。从战略管理的发展历程和税

收筹划的起源及税收筹划的现状出发,论证从战略的角度研究税收筹划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而定义战略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研究的内容、程序,最后阐述了战略税收筹划的环境。

第二,战略税收筹划研究的理论基础。这些理论包括了税收效应与控制理论、产业组织观与资源基础观、企业核心竞争力理论、企业战略风险管理理论、“平衡积分卡”企业战略评价理论。

第三,战略投资税收筹划的制定、实施与控制。战略税收筹划分为战略投资税收筹划、战略筹资税收筹划、战略经营税收筹划、战略技术创新税收筹划及战略并购税收筹划。本研究以战略投资税收筹划为重点,阐述战略投资税收筹划的目标与原则及运用SWOT分析法设计制定战略投资税收筹划的步骤,提出实施与控制投资税收筹划的方法。

第四,战略税收筹划的纳税分析。阐述了战略投资税收筹划、战略筹资税收筹划、战略经营税收筹划、战略技术创新税收筹划及战略并购税收筹划的纳税分析。

第五,战略税收筹划的风险分析。从环境风险、经营管理风险、金融风险、财务风险、筹划风险等五方面阐述了各风险形成的原因。同时,提出了系统研究战略税收筹划风险的研究方法。

第六,战略税收筹划评价。分两个层次来评价战略投资税收筹划。战略投资税收筹划是战略税收筹划的下一层次战略,而战略税收筹划又是企业战略中的部门层次的战略。文中不仅单独评价了每个层次的战略,而且根据该层次战略对上层次战略的贡献评价其上层次战略,依此类推,直到评价企业整体战略。

我相信该著作的出版必将对我国税收筹划和战略管理理论的发展及财政学与管理学的融合作出一定的贡献,故乐为作序。最后更期望谭光荣同志再接再厉,取得更丰硕的成果。

李必强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007年2月

目次

第1章 导论	1
1.1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及评述	8
1.3 研究目标、研究范围	22
第2章 战略税收筹划体系	25
2.1 战略税收筹划的演进	25
2.2 战略税收筹划的概念	34
2.3 战略税收筹划与企业战略的关系	46
2.4 战略税收筹划的内容与程序	49
2.5 战略税收筹划环境	54
第3章 战略税收筹划研究的理论基础	62
3.1 税收效应理论与税收控制理论	62
3.2 有效税收筹划理论	67
3.3 产业组织观与资源基础观	68
3.4 核心竞争力理论	73
3.5 战略风险管理理论	75
3.6 企业战略评价理论	78
第4章 战略税收筹划程序、目标与原则	82
4.1 战略投资税收筹划程序	82
4.2 战略投资税收筹划目标	85
4.3 战略投资税收筹划原则	89

第 5 章 战略投资税收筹划设计、实施与控制	92
5.1 SWOT 分析法在投资税收筹划战略中的运用	93
5.2 战略投资税收筹划的预测方法	98
5.3 战略投资税收筹划实施	109
5.4 战略投资税收筹划控制	110
第 6 章 战略税收筹划纳税分析	116
6.1 战略投资税收筹划的纳税分析	116
6.2 战略筹资税收筹划的纳税分析	144
6.3 战略经营税收筹划的纳税分析	151
6.4 战略技术创新税收筹划的纳税分析	180
6.5 战略并购税收筹划的纳税分析	186
第 7 章 战略税收筹划风险研究	190
7.1 战略税收筹划风险概述	190
7.2 战略税收筹划风险的研究方法	202
7.3 战略投资税收筹划风险模型	203
7.4 战略投资税收筹划风险控制	209
第 8 章 战略税收筹划的评价	217
8.1 战略税收筹划评价应考虑的因素	217
8.2 战略税收筹划的评价方法	228
8.3 战略投资税收筹划的评价	230
参考文献	235
作者近期发表的相关论著	241
后 记	247

第 1 章 导 论

资源配置是企业战略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当企业针对内、外环境的变化考虑采取相应的投资、筹资和经营决策时，一般都要对已有资源配置模式加以调整，以支持企业整体的战略行为。税收作为影响这些决策的重要因素，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风靡全球的瑞典宜家家具集团（IKEA）为了避税将其总部设在丹麦，TCL 集团以越南为基地向东盟市场进军不仅获得了很大的税收利益，而且为企业整体战略的实施创造了条件。税收作为企业成本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决策者的重视。尤其是 2005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税收筹划为中介机构的法定业务，税收筹划更加名正言顺。企业面临激烈竞争环境，人们更加关注税收对企业盈利和形成竞争优势的影响，从企业战略的角度研究企业税收筹划（即战略税收筹划研究）便应运而生。

1.1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战略税收筹划研究的目的是将战略管理的理论与方法运用于企业税收筹划（tax planning），从企业战略的理论基础出发，结合企业战略管理的一般过程，提出战略税收筹划的基本框架，构筑税收筹划战略方法体系和评价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并以此作为我国完善和系统实施企业税收筹划的理论依据。

税收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政府行为。政府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筹集财政收入，以满足财政支出。一方面，只要政府存在，税收就

不会停止；另一方面，对现代税收作深一步的研究，还不难发现这样一个有趣的现象：在税法规范的前提下，纳税人往往面对着多个纳税方案的选择，不同的方案，税负的轻重程度往往不同，甚至是相差甚远^①。因此，系统规范研究企业税收筹划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具体表现为：

1.1.1 有助于纳税人获得额外的税收利益

从市场法人主体来看，实施税收筹划有助于增强市场法人主体的竞争能力。其主要表现：①市场法人主体实施税收筹划，降低了纳税成本，节省了费用开支，同时提高市场法人主体的资本收益率，使市场法人主体获得的利润直接增加，进而增加市场法人主体可支配的收入。②市场法人主体实施税收筹划，通过一些经济性选择条款的合理充分运用，可以把即期应纳税款延期缴纳，相当于市场法人主体从国家获得一笔无息贷款，无形地增加了市场法人主体资金来源，使市场法人主体资金调度更为灵活。③市场法人主体实施税收筹划，有助于市场法人主体正确进行投资、生产经营决策，选择那些税后盈利最大化的方案，以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④市场法人主体实施税收筹划之前，必须懂得纳税的对象、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和如何纳税等税法条款，并对相关的税收及其他经济法规进行详细了解与周密分析，对可能触犯税法的经济行为加以纠正与防范，使市场法人主体整体行为合法合理。这样，市场法人主体就可以避免税务机关的查处或因抵触税收法令规定遭受处理，使市场法人主体获得了更多的税收利益。可见，市场法人主体实施税收筹划，不仅有助于抑制偷税、逃税行为，而且有助于提高市场法人主体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水平。

1.1.2 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

实施税收筹划有助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宏观调控，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杠杆，自然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税收政策就是国家依据本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以

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而制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追求经济利益是市场法人主体从事一切经济活动的原动力。因此，市场法人主体为了获得更多的税收利益，必须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行事，同时使得国家税收政策的调节效应得以实现。市场法人主体按照国家法律和国家立法意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获得税收利益的过程就是税收筹划。可见，税收筹划与税收调节效应往往是共存的现象，是信号发出与反馈的统一。从长远和整体看，实施税收筹划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总量，甚至可能增加国家的税收总量。因为国家在制定税法时，为了体现产业政策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标，发挥税收在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的调控引导作用，有意地使税负在不同产业、不同区域之间有所区别，这就为纳税人提供了优化纳税方案的种种机会。只要纳税人的选择行为符合税法规定和政府意图，其结果既可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又可促进落后产业或地区的发展，创造出更多税源，扩大税基，从而增加国家收入。这实质上是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这一辩证统一关系的具体体现。然而，税收筹划减轻纳税人的负担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因为税收筹划着眼于市场法人主体盈利影响诸因素，并不孤立地以税收来决定一切。例如，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结构调整，市场法人主体纳税的绝对额增加了，但是市场法人主体的税收负担下降了；或者在几种决策方案中，甲的税收负担率明显高于乙，但甲因为其他因素影响，税后利润绝对额也明显高于乙，则甲方仍是优于乙的可选方案等。这些显然有利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同时，实施税收筹划也有利于国家外汇收入的增加。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对外经济活动日益广泛，不仅外商投资企业迅速发展，我国在国外的投资也急剧增加。我国海外企业不仅数目多、规模大，而且遍布世界各地，进行税收筹划的潜力巨大。如果这些海外企业都能自觉地或委托一些相关机构进行税收筹划，减少国外税收款支出，无疑可以为我国增加一笔相当可观的外汇收入。

1.1.3 有助于培养依法自觉纳税和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

从社会角度考察,目前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纳税人的纳税观念比较淡薄。面对社会化大生产发展、世界市场的日益扩大以及复杂的国别税制,加上国内的一些税收法规总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更新调整,使得纳税人不可能做到熟悉并精通税法,自己难以有效地实施税收筹划,因而客观上需要一些特定的社会中介组织为其提供税收筹划服务,即税务代理。从国外的实践看,税务代理人可以从事税收筹划业务。我国《税务代理试行办法》中规定的税务代理业务中有进行税务咨询一项,而进行税务咨询就带有为委托人设计税收筹划方案的意思。显然,市场法人主体要实施税收筹划,可以委托税务代理机构去完成,这就为税务代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需求市场,从而促进税务代理这一新生事物的迅速发展。同时,市场法人主体为了实施税收筹划,必然要去钻研税法,努力全面掌握各项税收政策法令,因此国家一项新的税收法令制度就会及时而迅速地被纳税人所知晓。纳税人通过学法、懂法、用法这一不断循环的提高过程,就会增强其自觉依法纳税的意识,从而树立起适应我国日益完善的税收法制体系的国民纳税新观念。

目前,纳税人大都知道自己有依法纳税的义务,但是普遍不太了解自己作为一个纳税人应享有的权利。其实,在国家颁布实施的很多法律、法规中都明确规定了我国纳税人应享有的权利,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等,都规定了纳税人所享有的权利,并告知纳税人如何行使这些权利。纳税人应该熟悉自己有哪些权利,并充分享受法律、法规赋予自己的权利。这不仅可以通过正当的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尽自己应尽的义务,而且还可以让我们通过监督执法者的执法行为,促使执法者更好地履行自

己的职责。这于己、于国、于执法者都是有益的。因此，除了搞好日常的生产经营外，纳税人还应该学点法律知识，多长一些见识，做一个懂法、守法、用法的纳税人。

(1) 了解税法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政策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可以了解税法也就意味着纳税人可按国家税法提供的各种规定，在不违背税法的前提下，选择利于纳税人的纳税方案。

(2) 延期申报权。根据《税收征管法》第 27 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财务会计处理上的特殊情况等原因，不能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 延期纳税权。根据《税收征管法》第 31 条，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短期贷款拖欠等），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长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4) 依法申请减税、免税权。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税务机关应按规定予以办理，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机关审批。

(5) 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6) 检举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7) 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

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对复议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8) 委托税务代理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实行税务代理制度，可以大大减轻纳税人自行办理纳税事宜的工作量，可以提高办税质量和效率，减少核算过程中的差错，使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申请、申诉得到及时办理。

(9) 保密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其有关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对违法检查的拒绝权。税务人员进行纳税检查时必须出示税务检查证，否则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对超出法定范围或违反法定程序的检查，纳税人有权拒绝。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处以罚款或没收非法所得的，应当开付收据，否则纳税人有权拒付。

(11) 权益受损赔偿权。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权利和义务是一对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矛盾统一体，没有权利也就没有义务。因此，纳税人在负有依法纳税义务的同时，法律也赋予了其相应的权利。这些权利是纳税人可以进行税收筹划的法律基础。税收筹划是企业对其资产、收益的正当维护，属于企业应有的经济权利。纳税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可以说是一种本能，是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和利己性特征。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开展税收筹划只是近几年的事情，而且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还很肤浅，纳税人还没有普遍树立税收筹划的观

念。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法治社会中，企业权利应是具体的设立权、发展权、人权、财权、物权、借贷权、经营决策权、产品开发权及税收筹划权等，这些权利以及相应的利益，是企业权益的实实在在的内容，是企业权益的外在形式得以体现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筹划是企业对社会赋予其权利的具体运用，属于企业应有的社会权利，它不该因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组织形式、经营状况、贡献大小等不同而不同。企业税收筹划理论和实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纳税人运用手中的权力维护自身的利益。

1.1.4 有助于税收法律体系更加完善

企业实施税收筹划，从某种程度上说是对我国法律体系的考验。承前所述，纳税人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和利己性。这就意味着，只要税法在某些方面不完善，纳税人就会利用这些漏洞为自身谋利益。这种事情发生多了，制定法律的机构也会采取补充措施来弥补法律的不足，这样，我们的税法体系将会更加完善。另一方面，我国的税收法规体系的法律层次过低，也不利于税收筹划的发展。到目前为止，我国的税收法规体系能称得上“法”的只有三个^①，其余都为“法规”、“规章”及“暂行条例”。立法机关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的76件法律中，其中三件与税收有关。它们是：《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和《税收基本法》。有了好的法律体系，反过来也会促进税收筹划的高速发展。因为，税收筹划中的税法变动的风险减少了。

近几年，我国的税收大环境越来越好，税收正逐步走向法治，依法治税正在逐步成为现实。首先是新税制实施以来，税法得到统一，税权相对集中，规范了减免税，取消了各种越权减免税和随意减免税现象。其次，淡化税收任务，提供了宽松的政策环境。从近几年的税收实践看，税务部门组织收入的任务不像以前那么繁重，税收计划在逐渐被淡化，这为税收优惠政策完全落实到位，为税收筹划提供了可能和条件。第三，我国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多。为

了吸引外资，我国制定了许多的优惠政策，在税法规范的前提下，纳税人往往面对着一个以上的纳税方案的选择，不同的方案，税负的轻重程度往往不同，可见税收筹划的空间很大。而且，这些优惠政策在近几年内，不会发生变化。第四，随着税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税收征管改革的全面推行，企业已由原来的税务部门包办，改为纳税人自己上门申报，进一步分清了纳税的法律责任，使得纳税人的风险越来越大，企业更迫切需要了解税收政策信息，做好税收政策的预测，这也加速了系统全面研究税收筹划的步伐。

1.2 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及评述

1.2.1 国外对企业税收筹划的研究

税收筹划最早大约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中叶的意大利^③。那时意大利税务专家的地位已不断提高，任何人都可以从事包括税收咨询在内的税务专业。但现代意义上的税收筹划研究，应当说是自 1959 年欧洲税收联合会成立真正开始的。欧洲税收联合会是在法国巴黎由 5 个欧洲国家的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人员和团体发起成立，其成员遍及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英国、丹麦、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等 22 个欧洲国家。欧洲税收联合会明确提出税务专家是以税务咨询为中心开展税务服务，于是形成了一种独立于代理业务的新业务，这种业务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税收筹划。

1935 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针对“税务局长诉漫斯特大公”一案，作了有关税收筹划的声明：“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④汤姆林爵士的观点赢得了法律界的认同。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在以后的税收案例中经常援引这一原则精神。此后，不少税务专家和学者对税收筹划有关理论的研究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收筹划日益成为纳税人理财或经营管理整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近三十多年来,其在许多国家中的发展更是蓬蓬勃勃。社会中介组织,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业务中很大一部分收入来自为客户提供税收筹划。即使是税务机关,对税收筹划的研究也非常重视,因为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活动中,可以掌握多种税收信息,使税收法制与征收管理的建设日臻完善。

同时,研究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的报刊、图书也应运而生,新作不断,也进一步推动了税收筹划研究的纵深发展。例如以提供税收信息驰名于世的一家公司(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Inc),除了出书以外,还定期出版两本知名度很高的国际税收专业杂志。一本叫做《税收管理国际论坛》,另一本就是《税收筹划国际评论》。两本杂志中有相当多的篇幅讲的是税收筹划。比如1993年6月刊载的一篇文章,便是关于国际不动产专题的税收筹划,涉及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英国、美国等13个国家。还有一家很有名气的伍德赫得·费尔勒国际出版公司(在纽约、伦敦、多伦多、悉尼、东京等地设有机构)于1989年出版过题名《跨国公司的税收筹划》的一本专著。该书的前言中开门见山地把读者定位在财务经理、会计师和公司企业的律师身上,向他(她)们讲述如何优化纳税方案。书中提出的论点及税收筹划的技术在跨国公司经理们中颇有影响。英国朗曼公司曾经出版过一套税收实务系列丛书,其中有一本是P. C. 索尔思(P. C. Soerse)执笔的《信托与税收筹划》,曾经风行一时,从1979年到1987年连续出了三版。美国加州佩柏代因大学G. W. 牛顿(G. D. Newton)博士和美国毕马威会计公司主任、注册会计师G. D. 布隆蒙(G. D. Blenmon)别开生面地合著过一本名为《遇到麻烦的企业的税收筹划》的书。这本书的意旨是给那些资金运转陷入困境的企业开出税收决策的药方。全书详尽地介绍了美国1980年公布的《破产法》、破产者(个人、合伙人和公司)的税务申报、

债务人的税务事项、债务的清偿、困难企业的改组、亏损净额的处理、地方税收的筹划、破产企业的税收处理程序等。1988年正式出版之后，每年修订一次，以满足特定读者的需求。有的专著不以“税收筹划”为名，比如霍瓦斯公司出版的《国际税收》（1997），全书共894页，讲的全是税收的国际筹划。书中旁征博引了包括我国在内的38个国家和地区的资料。Sloan（1980）从个人理财角度研究了所得税和财产税的筹划问题。Wood（1991）在《成长性公司的基本税收筹划指南》中对成长性公司基于1989年美国税法的税收筹划做了详细的阐述。

发达国家税收筹划的研究与其税收结构有关。美国、英国、德国、瑞典及日本等国的税种结构以所得税为主体，所得税中又以个人所得税为主。剔除社会保障税外，其他税收收入的总和（主要为流转税）不到10%^⑤。

综合上述国外税收筹划研究，其研究主要突出两大特点：一是以所得税尤其是以个人所得税研究为主；二是国际税收筹划占据大部分内容。

本研究主要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的税收筹划，涉及国际税收筹划的内容较少，又由于我国是以流转税为主体税种（占税收总量的80%）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国外的税收筹划实务为本研究所利用和借鉴的可能甚少。国际税收筹划主要研究的是针对各国的税法差异和贸易特点以获得税收利益，研究的范围更广、情况更复杂，我们将另作专项研究。

1.2.2 我国对税收筹划的研究

我国对税收筹划的研究从20世纪90年代才真正开始。早在1994年3月唐腾翔、唐向就提出“选择税收筹划作为全球研究”的设想^⑥。侯梦瞻、何乘材（1994）在《避税和反避税》中虽未明确提出税收筹划的概念，实际上其介绍的主要内容很大一部分就是税收筹划的范畴。唐腾翔、唐向（1994）所著的《税收筹划》是国内第一本提出税收筹划的概念并进行系统研究的专著。以后，关于